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 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 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

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股份转让和锁定期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 该期限内的:
-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 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 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 定。

第八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 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 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 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 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 之日内;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

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 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 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 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

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申报和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 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限、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持续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 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 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 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 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